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12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美锦美和与青岛嘉创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1、为助力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低碳转型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充分利用全资子公司青岛美锦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创")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专业优势,对氢能产业链上下游优质项目进行投资,推动公司氢能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嘉创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锦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美和")及其他投资者拟共同发起设立美锦海德利森(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德利森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美锦美和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999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嘉创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1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青岛美锦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TKTEY4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嘉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3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877号山东高速西海岸中心T1栋903室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1461

股权结构:青岛嘉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经营范围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锦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343A6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锦丽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1582室

股权结构:美锦美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姓名:马霞

身份证号:6402***********0564

住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4)姓名:王佳颖

身份证号:2301***********1921

住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

2、关联关系说明:除美锦美和、青岛嘉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外,上述各交易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经查询,上述各交易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美锦海德利森(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美锦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管理人:青岛美锦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总出资额:8,000万元人民币

6、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美锦美和	5,999	74.9875	货币
马霞	1,000	12.5000	货币
王佳颖	1,000	12.5000	货币
青岛嘉创	1	0.0125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00	货币

7、存续期限:8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8、海德利森基金拟对北京海德利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利森")进行专项投资。海德利森于2001年12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京开路50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为巩宁峰。

海德利森是国内知名的高压、超高压流体应用系统集成商,主要服务于国防军工、航空航天、能源化工和检验检测等领域,凭借其在军工及航天领域的技术优势,成为国内最早的氢能技术研发企业之一。该公司已交付各类加氢站项目及相关氢能设备四十余套,是国内最大的加氢站设备制造和集成商之一。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海德利森基金份额认购,且不在基金中任职。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根据本协议和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根据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做出最终决策。投委会由3名成员组成,人选由普通合伙人决定。为避免疑义,投委会不属于合伙企业的下设机构。

投委会的职权包括:(1)就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的立项、投资、项目投资的处置、退出做出专业决策;(2)本协议中约定的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的其他事项。

投委会会议根据需要可随时安排召开。投委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投委会的决议需要全体投委会委员2/3以上通过才能生效。

2、收入分配

(1)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①投资项目收入: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收入包括合伙企业源于投资项目的分红及因处置任何投资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而取得的现金或其他形式的财产,包括合伙企业已经投入该项目的本金和其从投资项目获得分红或股息;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取得的来自于单个投资项目退出之后所获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但合伙企业因投资中止或终止等原因取得的项目公司或其股东退回的投资款项不在此限。前述"投资中止或终止"是指,由于项目公司违反其与合伙企业之间的任何投资合同、承诺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使得投资决策委员会有合理理由认为在完成完整的投资流程(即投资-管理-增值-退出)之前即退出该项目公司是最佳选择,并由此作出此等决定的情形;"合理理由"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公司存在虚假陈述、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违反常规陈述与保证条款等可能对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或情况;

②临时投资收入和相关费用收入:为本款之目的,费用收入是指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因合伙企业投资于某目标公司而从目标公司获得的董事费、管理人员费、顾问费、终止费等类似费用扣除相关成本和税费后的部分,且该等费用收入应归属于合伙企业;

③未使用出资额:基金投资期限届满,普通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它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④违约金收入及本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

(2)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根据第(3)条约定,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①对于投资项目收入,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②除投资项目之外的收入,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在其认为适当时进行分配。但不得晚于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

(3)对于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在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在该项目中对应的实缴出资按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方式和顺序如下:

①首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其依本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在本项目中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就未使用的出资额获得的收入分配而言,须直至其依本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对合伙企业实缴的未使用出资额)(包含有限合伙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的管理费金额在内,下同);

②如有余额,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依本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在本项目中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就未使用的出资额获得的收入分配而言,须直至其依本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对合伙企业实缴的未使用出资额);

③如再有余额,将余额的90%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其在本项目中对应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将余额的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就合伙企业其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投资收入和相关费用收入)的分配,应按照合伙人在产生该等收入的实缴资本中的出资比例(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比例)进行分配。

(4)普通合伙人应在年度投资报告中列明合伙企业上一年度内可分配收入情况,有限合伙人有权向普通合伙人提出分配建议。

(5)在下列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无须进行第(2)条和第(3)条的分配:

①如分配将使合伙企业破产;

②如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合理判断,分配将使合伙企业留存的现金或各合伙人尚未缴付的认缴出资额不足以履行拟发生的债务、责任或义务。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加快公司氢能源产业链布局,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本次投资使用美锦美和与青岛嘉创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在业务上与公司相互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造成影响,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存在的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德利森基金各合伙人尚未实际出资,未来是否能够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募集到足额资金存在不确定性;

(2)海德利森基金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流程,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将面临较长投资回收期。当合伙企业在投资运行过程中,被投资企业所在的宏观环境或其自身环境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对被投资企业的成功运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本次投资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80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33,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2号文)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34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8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由65,000,000股增加至86,670,000股。

2、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43,335,000股,上述方案已于2021年5月13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股本由86,670,000股增加至130,005,000股。

根据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完成了56名激励对象合计2,063,000股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30,005,000股增加至132,068,00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2,068,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99,5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2,5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金通")、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庐熙投资")、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投资")、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金通二期")、安徽翔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翔海节能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翔海投资")、储节义、黄治玉、晏小平。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公司股东高新金通、庐熙投资、晨晖投资、高新金通二期、翔海投资、储节义、黄治玉、晏小平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东高新金通(高新金通二期)、庐熙投资、晨晖投资(晏小平)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②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在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8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920,000	13,920,000
2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7,500,000
3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4,800,000
4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5,000	2,775,000
5	安徽翔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翔海节能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400,000
6	储节义	825,000	825,000
7	黄治玉	720,000	720,000
8	晏小平	300,000	300,000
合计		33,240,000	33,240,000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后,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563,000	75.39	-33,240,000	66,323,000	50.2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7,500,000	73.83	-33,240,000	64,260,000	48.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05,000	24.61	+33,240,000	65,745,000	49.78
三、股份总数	132,068,000	100.00	-	132,068,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同兴环保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8029　债券简称:太阳转债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太阳转债"将于2021年12月22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太阳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1日;

3、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12月22日;

4、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12月22日;

5、"太阳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0%、第五年1.50%;

6、"太阳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1日,凡在2021年12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12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12月22日。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2017年12月22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太阳转债",债券代码:128029),根据公司"太阳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太阳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太阳转债"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太阳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太阳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29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2.00亿元(1,2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2.00亿元(1,2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1月16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7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2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18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22日

8、债券利率:"太阳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0.8%、第四年为1.0%、第五年为1.5%。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太阳转债"第四年付息,期间为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票面利率为1.0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7年12月2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转股价格:太阳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2日,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8.85元/股调整为8.7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3日,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5月23日起由原来的8.75元/股调整为8.6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8日,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65元/股调整为8.5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55元/股调整为8.45元/股。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7年12月2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6个月后第1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止。(即2018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22日止)。

12、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3、"太阳转债"信用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太阳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新世纪债评[2017]01041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太阳纸业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在太阳转债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2018年6月20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太阳01与太阳转债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19年6月13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2017年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6月18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2017年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21年6月18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2017年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10张"太阳转债"(面值100元/张×10张)派发利息为10.00元人民币(含税)。

1、对于持有"太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债券派发利息为8.00元;

2、对于持有"太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债券派发利息为10.00元;

3、对于持有"太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债券派发利息为10.00元(含税),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1日

2、除息日:2021年12月22日

3、付息日:2021年12月22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为:2021年12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12月2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太阳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在付息的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的权益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太阳纸业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

联系人:王涛

电话:0537-7928715

传真:0537-7928762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 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96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秦普高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秦普高、武琳、谈晓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为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与北京飞悦临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悦临空")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悦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悦添")增资。实施方式为公司和飞悦临空分别向武汉悦添增资5亿元和4.9亿元,上述新增出资中,9000万元计入武汉悦添注册资本,其他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公司出资4100万列入注册资本,其余45900万计入资本公积;飞悦临空出资4900万列入注册资本,其余44100万计入资本公积。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悦添仍将纳入南国置业报表合并范围,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向武汉悦添增资是根据相关战略安排,增厚武汉悦添的资本实力,增强其整体竞争实力和发展后劲,同时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开发能力和公司竞争力,降低杠杆率和负债率,强化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97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桂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与北京飞悦临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悦临空")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悦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悦添")增资。实施方式为公司和飞悦临空分别向武汉悦添增资5亿元和4.9亿元,上述新增出资中,9000万元计入武汉悦添注册资本,其他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公司出资4100万列入注册资本,其余45900万计入资本公积;飞悦临空出资4900万列入注册资本,其余44100万计入资本公积。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悦添仍将纳入南国置业报表合并范围,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98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1年2月25日,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国置业")以100%的股权比例成立武汉悦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悦添")。武汉悦添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有武汉悦添100%股权。

根据相关战略安排,南国置业和北京飞悦临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悦临空")拟向武汉悦添增资。实施方式为公司和飞悦临空分别向武汉悦添增资5亿元和4.9亿元,上述新增出资中,9000万元计入武汉悦添注册资本,其他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飞悦临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事项,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秦普高、武琳、谈晓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4、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上级国资部门的审批,履行了相应的部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5、本次增资前南国置业直接持有武汉悦添100%的股权,武汉悦添纳入南国置业报表合并范围;本次增资后南国置业持有武汉悦添51%的股权,飞悦临空持有武汉悦添49%的股权,武汉悦添仍纳入南国置业报表合并范围。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飞悦临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7130室

法定代表人:秦普高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飞悦临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在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和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14个省(市、区)电力勘测设计、工程、装备制造企业的基础上重组而成,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位居2021年《财富》世界500强企业第107位、2021年中国企业500强第33位、2021年ENR全球工程设计公司150强第1位、2021年ENR全球工程承包商250强第5位。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全球清洁低碳能源、水资源与环境建设领域的引领者,全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骨干力量,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龙头企业,为海内外客户提供投资融资、规划设计、施工承包、装备制造、管理运营全产业链一体化集成服务、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的工程建设投资发展商。此外,受国家有关部委委托,承担国家水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的规划、审查等职能。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飞悦临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飞悦临空资产总额1,214,783.47万元。飞悦临空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33,020.04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40,476.63万元。飞悦临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悦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91420104MA49P55C2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241-1号G栋12号

法定代表人:昌海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南国置业持有武汉悦添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营业务情况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增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飞悦临空拟分别向武汉悦添增资5亿元和4.9亿元,其中公司出资4100万列入注册资本,其余45900万计入资本公积;飞悦临空出资4900万列入注册资本,其余44100万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武汉悦添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资本公积9亿元。公司将持有武汉悦添51%的股权,飞悦临空持有武汉悦添49%股权。投资的支付方式为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增资前	1,000万元	公司持股100%
增资后	10,000万元	公司持股51%、飞悦临空持股49%

(三)增资后武汉悦添治理结构

增资扩股完成后武汉悦添治理结构无变化。

(四)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情况

南国置业聘请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武汉悦添进行资产评估及财务审计工作。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和[2021]评字第20114号《资产评估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3133号《审计报告》。

根据武汉悦添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6.39万元,负债总额49.81万元,净资产额-43.42万元,2021年营业总成本43.42万元,营业利润-43.42万元,净利润-43.42万元。

武汉悦添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39
负债总额	49.81
净资产	-43.42
项　目	2021年2月25日-6月30日
营业总收入	0
营业总成本	43.42
营业利润	-43.42
利润总额	-43.42
净利润	-43.42

(五)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武汉悦添总资产账面值6.39万元,评估值6.39万元;负债账面值49.81万元,评估值49.8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43.42万元,评估值-43.42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武汉悦添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天和[2021]评字第20114号),本次交易参考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确定股权价值。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与飞悦临空向武汉悦添增资是根据相关战略安排,武汉悦添作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房地产项目拓展平台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武汉悦添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武汉悦添在全国各区域进行房地产项目拓展的实力,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目标公司拥有的资源和优势,积极拓展房地产项目资源,持续增加公司土地储备。

同时,本次增资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开发能力和公司竞争力,满足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资金需求,优化了资本结构,降低杠杆率和负债率,强化抗风险能力,增强发展后劲,将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是公司积极推进战略布局,持续获取有竞争力优势项目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悦添仍将纳入南国置业报表合并范围,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积极的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飞悦临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向武汉悦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悦添")增资是根据相关战略安排,增厚武汉悦添的资本实力,增强其整体竞争实力和发展后劲,同时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开发能力和公司竞争力,降低杠杆率和负债率,强化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悦添仍将纳入南国置业报表合并范围,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99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截至2021年12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议案的审议程序

以上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9:00-12:00,14:00-16:00;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2月27日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5、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董事会办公室。

6、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倩

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7、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5

2、投票简称:南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以上议案,授权委托人可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应明确投票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11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通知债权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2018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结合标的资产2016年度净利润实现数、2017年度净利润实现数及标的资产前期已补偿的情况,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4,485,506股,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康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776,782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公司已于2019年5月28日就上述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事项发布了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债权申报期间未有债权人向公司进行债权申报。

由于补偿义务人乐康投资股份1,500,000股被质押暂时无法解押,公司暂时无法全部办理股份回购注销手续,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分批次申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首批公司申请以人民币1元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乐康投资应补偿的1,246,735股股份。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1,246,735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截至目前,补偿义务人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向公司支付股份补偿4,485,506股。

现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注册资本减少的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本次共回购注销1,246,735股,注册资本由454,856,365元减少至453,609,630元,股份总数从454,856,365股减少至453,609,630股。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11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王松涛董事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截至2021年12月11日,王松涛董事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董事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王松涛董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21年12月11日,王松涛董事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王松涛董事未实施减持。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松涛董事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

3、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王松涛董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57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十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及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2015年1月10日披露了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南阳中州支行")等三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事项,其中,公司与工行南阳中州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南阳存款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终审判决认定涉案金额为1.5亿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由工行南阳中州支行对我公司通过全案刑事执行程序不能追回的本金损失承担50%的赔偿责任;由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沙支行对我公司的1.221亿本金通过全案刑事执行程序不能追回的损失承担10%的赔偿责任;其余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4-35号、2014-41号、2014-43号、2015-1号、2015-4号、2015-11号、2015-20号、2015-21号、2015-25号、2015-44号、2015-45号、2018-17号、2019-11号、2019-13号、2020-6号、2020-14号、2020-34号、2021-30号公告。

二、诉讼进展及相关事项终审判决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南阳存款案终审《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1.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州支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支付赔偿款7500万元及相应利息;3.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支付赔偿款750万元及相应利息;4.由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沙支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支付赔偿款610.5万元及相应利息。

若各赔偿义务人未在本判决规定时间内履行赔偿义务,我公司将及时启动强制执行程序,相关进展将后续公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